



圖/研究團隊右起：吳敏而研究員、周筱亭研究員、陳美如教授、黃茂在副研究員

【文／課程及教學組研究員 吳敏而；圖／黃仁柏】

本整合型研究—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與輔助系統之初探」為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」下之其中一個區塊研究，另外兩個區塊研究為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系統圖像之研究」及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／學科架構研究」。

本研究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是「實施要點」和「配套措施」的探討，採用文件分析法、諮詢會議及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來進行。

#### （一）文件分析法

以分析各主要國家（區）之官方課程文件，及近兩年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研究報告為主。

#### （二）諮詢會議

邀請國內相關學者、專家擔任本計畫諮詢委員，針對本計畫的進度、原則、架構，以及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草案書寫為諮詢內容。

#### （三）焦點團體座談

邀請教師及專家兩個團體進行座談。

第二階段是「實施的過程」的輔助系統的探討，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的工作。

本研究在探討「實施要點」和「配套措施」時，目前主要有以下之思考問題：

### （一）為何需要有實施要點？

研究發現歐美國家的官方課程並無實施要點，反而是提供教師較多的配套支援，此乃因歐美國家大多的課程研究和改革是由下而上進行的，先有了教學研究發展和推廣之後，才會形成政策，所以教師已先有了教學的技能，在政策推動之後，只需增加配套措施來支援教師即可。

反觀國內的課程改革是由上而下來進行，在決定課程改革的政策之時，各層級的行政人員、教師及相關人員等對於新課程均不瞭解，故必須列出一套實施要點來告知相關人員，同時也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宣導及適應期。因此，國內課程綱要除了需要明訂實施要點外，仍需要提供教師相關的配套支援。

### （二）「實施」與「配套」的定位及區隔

目前的實施要點中，對於「實施」與「配套」並沒有區分開來。

實施要點應該是一種規定，具規範作用，列出來之要項均應做到；配套措施則應是交代實施要點如何轉化並協助執行者，所以配套措施可以提出多種可能性，以達成鬆綁的目的。

因此，應該將「實施」與「配套」區隔開來，例如未來要增加新興議題時，「實施要點」應陳述：課程實施後，若要加入新興議題，則必須先提出詳細的議題定義、教材原型範例、師資培訓之計畫及項目以及融入原有課程的辦法，送交中央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再由學校研議納入校本課程規劃，而「配套」則放於教育部網站，包括送中央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原計畫，並舉出多種執行的例子。

### （三）實施要點應增加哪些項目？

目前的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實施要點中，並沒有處理如何「一貫」，例如國民中小學的課程並未正式銜接、教科書的審查委員不同等，未來在規劃實施要點實應朝「一貫」的方向思考，在「要點」中明確說明規定及要求後，「配套」中應提供參考措施。

另外，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的課程評鑑只針對課程的內容做檢討，未曾建立實施流程的檢討，因此有必要針對「實施流程」建立一個輔助系統，此輔助系統可能是行政實施流程的評鑑，或有學校增能評鑑的作用。